



私募新规后股权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合规要点手册

自 2023 年初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三个配套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业务办事指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等在内的系列新规（“私募新规”），形成了覆盖私募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体系完整的私募法律及监管规则体系；同时，原来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十三）、（十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备案关注要点》及《备案材料清单（2020 年 3 月发布）》废止。

基于上述，本文就私募新规施行之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进行了整理，并就过程中的合规要点进行了汇总，方便大家在业务实践中比照适用。

私募股权基金“募投管退”现行有效的主要监管规则

序号	法规规则名称	发布机构	效力级别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法规	2023 年 9 月 1 日
3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	2014 年 8 月 21 日
4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规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自律规则	2023 年 5 月 1 日
6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自律规则	2016 年 7 月 15 日
7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自律规则	2023 年 9 月 28 日
8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	中国证券投资	自律规则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指引》	基金业协会		
9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至3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自律规则	2016年4月18日

基金募集合规要点

一、合格投资者要求

（一）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二）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属于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监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八条。

（三）当然合格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投资者视为当然合格投资者：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3.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4.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四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条。

二、投资者穿透审查要求

（一）穿透审查标准

1.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每一层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2.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即：

（1）契约型私募基金及股份有限公司型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名；

（2）有限责任公司型私募基金及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50 名）。

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规定。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

（二）豁免穿透审查的情形

1.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当然合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特定对象确定、风险调查问卷、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资格审查、冷静期、回访确认程序，此外，“当然合格投资者”视为一个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2. 私募基金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以豁免冷静期、回访确认程序。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三）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或降低投资者标准相关限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等方式，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条。

三、募集程序要求

（一）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二）冷静期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也可以自行约定（比如合同签署完毕）。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三）回访确认

1.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

2. 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

3. 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4.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2)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3)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4)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5)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6)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7)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8)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5.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6.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四、合格投资者出资要求

(一) 最低出资要求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但下列投资者除外：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保险资金；
- (3) 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即跟投）；

(5)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允许投资者以抽逃出资或者虚假出资为目的，通过向私募股权基金借款等方式规避最低出资要求。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七条。

(二) 出资能力、资金来源核查要求

1.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购买私募基金，且应具备与其认缴、认（申）购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投资者应以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应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相关案例】

案例一：投资者不具备实缴出资能力

(1) 案例情况。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A 提交私募股权基金 B 备案申请，其投资者为 3 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认缴上亿元规模、实缴仅 100 万情形。经核实，3 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于近期设立且未募集完毕，信托计划账户内仅实缴 100 万资金，不具备后续实缴出资能力，拟待私募股权基金 B 备案通过后，继续对外分批募集。

(2) 案例分析。

私募基金投资者对私募基金的认缴金额应与其实际出资能力相匹配，投资者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差异较大的，关注其是否具备后续实缴出资能力。上述案例中，拟备案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交备案时并未募集完毕，不具备实缴出资能力，计划待私募基金备案通过后再继续募集资金。此类行为涉嫌“先备后募”，投资者信托计划应募集完毕并具备实缴出资能力后再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所载案例一。



案例二：利用“黑中介”虚假出资“占坑”

(1) 案例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提交私募基金 B 备案申请，私募基金 B 只有一个机构投资者 C，投资者 C 大额认缴、小额实缴，且其股东为“祺瑞府”关联方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拟待私募基金备案通过后，将机构投资者 C 认缴份额转让给真实投资者，以节省私募基金募集时间。

(2) 案例分析。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¹第七条规定，投资者应为自己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案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节省募集时间，利用中介机构“祺瑞府”关联方虚假出资认购，通过备案后，再将其认缴份额转让给真实投资者，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要求。经排查，基金业协会发现“祺瑞府”多次利用其关联方机构为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虚假出资备案“占坑”，严重扰乱备案秩序，基金业协会对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自律措施，并将相关违规线索移送监管机构。

后续，基金业协会将从严打击私募基金虚假出资认购行为，对于疑似虚假出资的私募基金，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²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投资者出资能力证明。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所载案例三。

2. 投资者对基金的认缴金额与其出资能力匹配存疑的，基金业协会要求投资者上传出资能力证明。

¹ 内容引用自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所载案例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目前已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废止。下同。

² 内容引用自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所载案例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目前已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废止。下同。



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投资者持有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期货权益等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不含首套房屋）和最近三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文件。

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投资者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的，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 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 21 项。

五、员工跟投的特别规定

（一）跟投员工的范围

- （1）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 （2）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
- （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
- （4）管理人分支机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员工可以视为管理员工跟投；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从业人员。

注：管理人子公司（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员工不能视为管理员工跟投。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二）员工跟投的方式

- （1）直接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 （2）存在于二级投资者当中，即跟投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跟投平台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三）跟投平台相关要求

（1）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成立员工跟投平台进行跟投的，员工跟投平台本身的实缴金额应大于100万元（含）。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四）员工跟投证明文件

投资者中如存在跟投金额低于100万元的跟投员工的，应提交该类员工下述文件：

（1）该跟投员工和管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管理人注册地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2）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可按要求提交劳务合同和近6个月的工资流水，退休返聘员工还应当提交退休证明。

（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要求提交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委派文件等材料。

（4）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应上传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和管理人与代缴方签署的人事委托合同，同时代缴方应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机构。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14项。

六、风险揭示要求

（一）制作风险揭示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二）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
- （2）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 （3）私募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 （4）私募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投资标的；
- （5）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
- （6）基金财产在境外进行投资；
- （7）财务顾问或者产业顾问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 （8）私募基金存在平行基金；
- （9）私募基金存在分级安排或者其他复杂结构，或者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
- （10）私募证券基金主要投向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标的，或者流动性较低的标的；
-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 （12）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13）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14）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 （15）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或者利益冲突风险。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7项。

（三）单一标的投资的特别风险提示

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特别提示风险，在风险揭示书中载明单一标的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基金的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或指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机制），并由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签署确认。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

【示范条款】

本基金可能仅投资于单一的投资项目，该项目中投资标的的名称为【】，本项目具体情况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等】，通过【直接投资或 SPV 等间接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存在投资过于集中的风险，可能存在单一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本金及收益损失。根据基金合同第【】章约定，如因基金合同引起的及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因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产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处理。

示范条款来源：基金业协会在 AMBERS 系统发布的首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四）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的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应当明确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

监管依据：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五）其他



私募基金的一级投资者是合伙企业的，则基金合同、基金风险揭示书、风险调查问卷等均由一级投资者（合伙企业）签署，二级投资者无需签署。

监管依据：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基金备案合规要点

一、基金名称合规要求

（一）应当满足的要求

1. 私募股权基金名称应当标明“股权基金”“股权投资”等字样。
2. 创业投资基金名称应当标明“创业投资基金”字样，但有例外情形：组织形式为公司或合伙企业，且经营范围中已经标明了“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等体现创业投资策略的字样的创业投资基金。
3. 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创业投资”“并购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
4. 基金名称应当列明体现基金业务类别的字样，且应当与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方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一致。
5. 通过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募集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2017[133]号）相关规定。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二）禁止性要求

1. 基金名称中不得包含“理财”“资管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专户”“理财产品”等容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混淆的相同或相似字样，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未经批准或者合法授权，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金融机构、知名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者近似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字样，不得使用知名人士姓名、知名机构的名称或者商号。

3. 不得在基金名称中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字样。

4. 基金名称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含有“安全”“保险”“避险”“保本”“稳赢”等可能误导或者混淆投资人判断的字样；不得违规使用“高收益”“无风险”等与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的表述。

5. 基金名称不得含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不得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最佳业绩”“最大规模”“名列前茅”“最强”“500倍”等夸大或误导基金业绩的字样。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三) 契约型基金名称的特别要求

1. 组织形式为契约型的私募股权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名称应当标明“私募股权基金”字样。

2.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简单明了，列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全称或能清晰代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的简称。

3.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有分级安排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含有“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4. 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相同策略的系列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在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原则上应当使用连续的中文大小写数字、阿拉伯数字或字母进行区分。

5.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关规定。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二、基金存续期限要求

（一）存续期的基本要求

1. 私募基金应当约定明确的存续期。私募股权基金约定的存续期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少于5年。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存续期不少于7年的私募股权基金。

2.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契约型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成立日应以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所载日期为准，合伙型或者公司型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成立日应以基金合同签署日期或者投资者对本基金首轮实缴款到位时间为准。

3. 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包括投资期、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如基金没有延期的，则应当对私募基金进行清算并完成相应的报送义务，否则中基协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9项。

（二）基金展期的要求

1. 基金的存续期（包括投资期及退出期）可以延长，延长存续期的，应当签署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履行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延长存续期的程序所涉及材料（比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

2. 延长存续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AMBERS系统进行产品重大事项变更，修改基金到期日、存续期限，并在“其他相关上传附件”页签上传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或变更决议文件，提交至基金业协会进行人工审核。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展期涉及工商登记到期日变更的，还需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

3. 基金已经“清算结束”，无法进行基金重大事项变更，不能展期。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重大变更”部分第5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条，《关于优化私募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三）期限错配要求

1. 基本要求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私募股权基金，或者接受其他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应当不早于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不晚于上层私募股权基金的到期日 6 个月以上。

2. 豁免期限错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受上述基本期限错配的要求限制：

- （1）上层基金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期限错配事项；
- （2）基金承担国家或者区域发展战略需要；
- （3）上层基金为规范运作的母基金；
- （4）上层基金投资者中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
- （5）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七条。

【相关案例】

案例：基金投基金，期限错配

（1）案例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提交私募股权基金 B 备案申请，基金到期日为 2030 年 3 月。私募股权基金 B 的其中一名投资者是已备案私募股权基金 C，私募股权基金 C 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早于私募股权基金 B 的到期日，存在期限错配问题。



(2) 案例分析。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³第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行为。因此，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应坚持私募基金和投资者相匹配原则，关注本基金存续期是否覆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上述案例中，上层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短于下层拟备案私募基金存续期限5年左右，在封闭式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易引发流动性风险，损害投资者权益。因此，基金业协会已退回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整改。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4月18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第1期 总第2期）案例五。

三、基金产品结构要求

(一) 份额分级安排

1. 私募股权基金采用分级安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私募股权基金的分级设计、完整的风险收益分配情形等信息。

2. 投资以下资产的分级私募股权基金，应当符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1:1，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低于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者承担亏损的比例不得高于70%。

(1) 投资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基石投资（港股等境外市场）等方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2) 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不得参与公开发行或者公开交易，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和所投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基金增持部分除外；

(3) 投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应当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交易的方式；

³ 已废止。



(4)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认购和非公开交易等方式，不得参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于不动产持有型资产支持证券；

3. 分级私募股权基金若存在中间级份额，计算杠杆、收益或者亏损比例时，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4. 私募基金存在分级安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

5.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有分级安排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含有“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第十条。

(二) 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系

1. 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且担任合伙人的，应当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担任合伙人的，应当与其中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2. 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可以有多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基金管理人只能有一名。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二条。

【相关案例】

案例：普通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关系弱

(1) 案例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提交私募股权基金 B 备案申请，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为 C，属于普通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离情形。关于普通合伙人与私募基金



管理人的关联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A 表示，普通合伙人 C 出资人(控股股东)D 女士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部负责人，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关键岗位职务，满足关联关系要求。

(2) 案例分析。

为防止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道化且出于保证私募基金治理一致性及运行稳定性的考虑，基金业协会要求合伙型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离的，应存在关联关系。此处关联关系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此外，如普通合伙人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形，同样认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案例中，D 女士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岗位亦为清算部负责人，不满足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出资要求，已退回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整改。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第 1 期 总第 2 期）案例四。

四、封闭运作及扩募要求

(一) 封闭运作的要求及例外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完成后，投资者不得赎回或者退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前述赎回或者退出：

- (1) 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
- (2) 进行基金份额转让；
- (3) 投资者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
- (4) 对有违约或者法定情形的投资者除名、替换或者退出；
- (5) 退出投资项目减资；
- (6)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五条。



（二）份额申购或认缴（基金扩募）的条件及要求

1.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

（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3）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

（4）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增加的基金认缴总规模不得超过备案时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3 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2）既存投资者或者新增投资者中存在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保险资金或者地市级以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并且前述投资者之一的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3）既存投资者和新增投资者均为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工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间接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 万的除外；

（4）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且开放申购或者认缴时，基金已完成不少于 2 个对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

（5）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增加基金认缴规模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條。

五、基金托管要求



（一）托管要求

1.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且托管人不得超过一家。

2. 私募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的，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3.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担任，且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业协会成为其会员，托管人不区分私募证券、股权托管类型的。

监管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条。

（二）托管人的职责

1.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职责，且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2. 私募股权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开展投资的，托管人应当持续监督私募股权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的资金流向，事前掌握资金划转路径，事后获取并保管资金划转及投资凭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投资凭证交付托管人。

3.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股权投资，或者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财产份额发生变更的，及时采取要求被投资企业更新股东名册、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投资确权。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前述市场主体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4.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三）必须托管的情形

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1）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契约型，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设置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等制度措施的除外；

（2）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开展投资的；

（3）私募股权基金开放申购或者认缴的；

（4）私募基金管理人超过《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时限提请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的；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四）托管人的变更

变更基金托管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 AMBERS 系统进行产品重大事项变更，修改托管人名称，并在“其他相关上传附件”页签上传新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或补充协议或变更托管人的决议等文件，提交至基金业协会进行人工审核。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条，《关于优化私募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六、募集结算资金监督要求

（一）监督机构要求



1. 监管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且监管机构应当成为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2.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管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二)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要求

1.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管机构信息。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 募集结算资金监管要求

1.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

2. 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3.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

4.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四）募集监管协议

1. 募集机构（即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与募集监督机构签署募集监督协议。

2. 募集监督协议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1）明确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2）明确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募集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3. 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不是同一机构时，基金产品在申请备案时应上传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当募集机构与募集监督机构为同一机构时，基金产品在申请备案时应上传防火墙制度及防范利益冲突制度。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13项。

（五）募集监督机构的变更

基金变更或者新增募集监督机构的，应当自变更或者新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 Ambers 系统做基金产品重大事项变更，并在“相关附件”页签上传新签署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以及变更决议文件等。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号》第八条、第二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重大变更”部分第9项。

【相关案例】

案例：募集监督协议内容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



(1) 案例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提交私募股权基金 B 备案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募集监督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募集监督机构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未提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此外，协议约定募集监督机构仅承担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形式审核、出具对账单、通知、配合调查义务，除此之外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案例分析。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募集监督协议应当具备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二是明确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募集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 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上述案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募集监督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未体现以上内容，且募集监督机构仅履行形式审核义务，并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募集监督义务，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已退回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募集监督机构沟通，重新签署募集监督协议。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第 1 期 总第 2 期）案例三。

七、基金合同要求

（一）基金合同内容要求

1.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机制、议事内容和表决方式等；



- (2) 关联交易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对价确定、信息披露、回避等机制；
- (3)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和投资者查询途径等相关事项；
- (4) 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时的相关安排；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况时，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相关决策机制、召集主体、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
- (6) 基金存续期限；
- (7) 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率安排、核心投资人员或团队、估值定价依据等。
- (8) 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的计费标准、计费时点、计提方式、计提频率等相关事项。
- (9) 创投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应体现创投基金的投资策略；
- (10) 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
- (11) 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到期日、期限和余额占基金实缴金额的比例（私募股权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
- (12)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使用杠杆融资（创业投资基金）；
-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如《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对基金合同内容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1-3 号》中的要求，因篇幅较长暂不具体列明）。

2. 在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对于基金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基金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



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监管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4项，《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1-3号》，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二）基金合同签署要求

1. 基金合同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2. 契约型基金在申请备案时，在 AMBERS 系统只应当上传一份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章的基金合同。
3. 基金在申请备案时，还需在 AMBERS 系统上传基金合同（word 版本），该版本应当是清洁版本，不能上传修订版、批注版等过程版本文件。word 版本内容须与实际签署盖章版内容保持一致。
4. 基金的一级投资者是有限合伙企业时，基金合同、基金风险揭示书、风险调查问卷等是由一级投资者（合伙企业）签署，无需穿透到二级投资者签署。
5.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且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投资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4项，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三）关于签署电子合同的注意事项

1. 如果电子合同的，则需要管理人与电子合同平台服务商签署电子合同服务协议，约定由服务商提供平台进行电子签约，并在申请备案时，在 AMBERS 系统提交电子合同服务协议。



2. 电子合同服务协议应当有各方完整签章及签署日期。

3. 在【托管及外包服务机构】页签内，[是否有外包机构]选择“是”，服务类型选择“信息技术系统服务—销售系统（含基金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勾选后，在【相关上传附件】页签内，[电子服务协议]端口上传电子合同。

4. 如果已经采用电子方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风险问卷，则不再需要签署纸质版。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6项，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八、基金备案时限

（一）一般备案时限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手续：

- （1）基金合同；
- （2）托管协议或者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相关文件；
- （3）募集账户监督协议；
- （4）基金招募说明书；
- （5）风险揭示书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
- （6）募集资金实缴证明文件；
- （7）投资者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8）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募集完毕”是指私募基金的已认缴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且首期实缴募集资金已进入托管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



2. 基金业协会自备案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二）特别备案时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超过上述一般备案时限申请办理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基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实缴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2）由私募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
- （3）投资范围符合私募基金投资范围（见本文“基金投资合规要求”项下的“三、投资范围要求”）的要求；
- （4）《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关于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其他要求。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六条。

九、不予备案和暂停备案的情形

（一）不予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
 - （1）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 （3）私募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 （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5)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6)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上述第(1)–第(5)项规定的活动；

(7) 不属于私募基金，不以基金形式设立和运作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8) 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9) 私募股权基金募集完成后3个月内，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提请办理备案手续，或者自退回补正之日起3个月内未重新报送备案材料的。

(10)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私募基金被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妥善处置相关财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解除或者终止基金合同和委托管理协议，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及时清算并向投资者分配。

3.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在未完成相关基金备案或者整改前，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其他基金备案。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六条。

【相关案例】

案例一：员工持股计划拟备案为私募基金

(1) 案例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A提交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B备案申请，B作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该上市公司股票。

(2) 案例分析。

员工持股计划一般是指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份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其目的主要在于实现



员工激励，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而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设立目的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即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投资者委托进行投资管理，实现资产增值以获取相应管理费及报酬，投资者按基金份额和约定承担风险并获取收益。因此，两者存在明显差异，故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基金业协会已不予备案。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1】第1期总第1期）案例一。

案例二：一般有限合伙企业改造后拟备案为私募基金

（1）案例情况。

合伙企业A于2018年成立，成立后作为一般实体企业运营并对外进行投资，未以私募基金形式运作。近期，由于合伙企业A投资的项目即将上市，为享受私募基金相关股东减持优惠政策，合伙企业A将原有普通合伙人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人B，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以补充基金合同必备要素，同时补充签署私募基金募集监督协议、风险揭示书、风险调查问卷等材料后，提交备案申请。

（2）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⁴《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⁵，私募基金应当按照基金运作模式开展“募、投、管、退”活动。在募集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募集推介，确认合格投资者身份，签署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并聘请募集监督机构监督募集资金流向，确保资金划转安全；在投资管理期，应按照事先约定的投资决策流程对外投资，进行投后项目跟踪和管理，并做好投资者信息披露工作；在退出期，应以投资者利益优先为原则，选择合适交易对手方以及退出方式，并在分配完收益后进行清算。本案例中，合伙企业未以基金运作为目的设立，未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募

⁴ 内容引用自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1】第1期总第1期）案例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目前已被《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废止，下同。

⁵已废止。



集、投资、管理，不符合私募基金特征，实质上并非私募基金，基金业协会已不予备案。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1】第 1 期 总第 1 期）案例二。

案例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工跟投平台拟备案为私募基金

（1）案例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提交合伙企业 B 备案申请，该合伙企业投资者只有 2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未对外募集资金，是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其高管人员专设的投资平台，为享受私募基金在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提交备案申请。

（2）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⁷，私募基金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本案例中，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投资平台，无外部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基金业协会已不予备案。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1】第 1 期 总第 1 期）案例三。

（二）暂停备案的情形

1.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并说明理由：

（1）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正在接受金融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调查、检查，尚未结案；

⁶ 已废止。

⁷ 已废止。



(2) 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出现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或者可能影响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重大内部纠纷，尚未消除或者解决；

(2) 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基金业协会暂停备案；

(5) 管理人涉嫌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相关情况尚在核实；

(6) 管理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可能危害市场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其他风险；

(8) 因涉嫌违法违规、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多次受到投诉，未能向基金业协会和投资者作出合理说明；

(9) 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或者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存在未及时改正等严重情形；

(11) 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时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

(12) 采取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不配合行政监管或者自律管理，情节严重；

(13)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实力、专业人员配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内部控制制度、场所设施等，与其业务方向、发展规划和管理规模等不匹配且情节严重的；

(14)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三）提升备案效率的情形

1. 基金业协会支持私募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职能的私募基金提供重点支持。

2. 对治理结构健全、业务运作合规、持续运营稳健、风险控制有效、管理团队专业、诚信状况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可以对其管理的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提供快速备案制度安排。具体规则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三条。

十、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要求

（一）关联交易含义

“关联交易”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的交易。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二）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者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八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7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三）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 关联交易的识别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情形。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应当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进行清晰、具体的阐述，包括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也包括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以及不构成法定关联方或关联交易但存在利益冲突应适用关联交易机制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不得排除或豁免明显具有潜在利益输送可能性的交易类型。

【示范条款】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具体包括：（1）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士或其关联方进行投资；（2）收购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正在管理的其他基金已投资的项目；……。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的投资项目增资或购买股权（份）时，非领投方，且存在第三方定价的；（2）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实体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接受联接投资载体投资或合伙企业投资于投资持有实体的；……。

2. 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交易决策的主体、决策流程，或指明参照基金合同以及管理人内部制度中约定的具体流程。

【示范条款一】

【顾问委员会/合伙人会议】就基金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普通合伙人将在第一时间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披露，同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顾问委员会/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方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需经【全部或 2/3 及以上或其他比例】非关联合伙人通过而生效。

【示范条款二】



合伙企业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应获得【咨询委员会】的批准（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委员有权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但应在表决时回避，不享有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关联交易表决等相关事项参照本合同第【】章的相关约定执行。

3. 关联交易的对价确定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对价确定的处理原则或影响因素、定价方法。

【示范条款】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执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如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方式。

【示范条款】

本基金将进行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在必要情况下指定相应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投资者赎回。在关联交易期间或交易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本基金在经审计的私募投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5. 关联交易的回避机制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涉及利益冲突的表决回避机制。

【示范条款】

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合伙人】有权参加【顾问委员会/合伙人会议】，但应在表决时回避，不享有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其他无需回避的【全部或 2/3 及以上或其他比例】的【委员/合伙人】投赞成票方为通过。



示范条款来源：基金业协会在 AMBERS 系统发布的首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及其他

1. 私募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风险揭示书“特别风险揭示”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提示。

2.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 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 7 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五）同类基金的设立限制

在已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尚未完成认缴规模 70% 的投资（含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除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设立与前述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投资地域等均实质相同的新基金。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条。

基金投资合规要点

一、基金产品首轮实缴出资要求

（一）首轮实缴出资最低金额要求

1. 私募股权基金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时首期实缴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但应当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备案后 6 个月内完成符合前述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的实缴出资

2. 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的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应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三条。



（二）实缴出资证明

备案时须提交的投资者实缴出资证明如下：

（1）基金有托管的，应当上传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

（2）基金无托管的，应当上传投资者首轮实缴资金由基金募集账户打入基金财产账户的银行回单；如未备案前首轮实缴资金无法到达基金财产账户，应当提交投资者首轮实缴资金打入基金募集账户的银行回单；

（3）基金备案通过前发生投资者基金份额转让的，应当上传基金份额转让各方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品备案”部分第9项。

二、基金投资架构要求

（一）鼓励组合投资，单一标的投资需满足合规要求

鼓励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组合投资，如投资于单一标的的，则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 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应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 募集推介材料、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

3. 应当在风险揭示书就单一投资标的所涉风险作特别提示风险，对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书面揭示，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条。

（二）投资架构应清晰，通过SPV投资的需满足合规要求



1. 私募股权基金的架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得通过设置复杂架构、多层嵌套等方式规避监管要求，收取不合理费用。如私募股权基金设置 SPV 等特殊目的载体投资的，应关注如下要求：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投资架构，包含特殊目的载体（如有）、底层投资标的、基金交易对手方（如有），以及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特殊目的载体（如有）与交易对手方（如有）之间的划款路径等事项。

(2) 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开展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3) 需要在风险揭示书就特殊目的载体存在的风险进行明确的揭示。

2.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私募基金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或者存在结构复杂、投资标的类型特殊等情形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备案的私募基金采取提高投资者要求、提高基金规模要求、要求基金托管、要求托管人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者配合询问、加强信息披露、提示特别风险、额度管理、限制关联交易，以及要求其出具内部合规意见、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相关财务报告等措施。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四条。

（三）不得违规多层嵌套要求及例外规定

1. 不得违规多层嵌套的要求

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规定。

2. 例外规定

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豁免一层嵌套限制。



监管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條，《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第六條，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四）禁止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以突破合格投资者人数限制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條，《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九條，《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條。

（五）禁止投资单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在私募股权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或者基金子份额，但因投资排除等机制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條。

（六）投资架构信息披露要求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投资架构，包含特殊目的载体（如有）、底层投资标的、基金交易对手方（如有），以及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特殊目的载体（如有）与交易对手方（如有）之间的划款路径等事项。

2. 基金投资架构图的内容应当包含基金投资者（向上穿透到顶）、管理人、GP（如有）、托管人（如有）与投资标的（向下穿透到底）及基金获取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方（如有）等要素，同时列明每一层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与可转债投资）及投资比例等信息。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产
品备案”部分第8项。

三、投资范围要求

（一）投资范围

1. 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2. 具体来说，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范围应符合下述要求：

（1）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不得从事或投资于下述“（二）私募股权基金禁止类投资范围/不予备案情形”的范围；

（2）投资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基石投资（港股等境外市场）等方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应当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不得参与公开发行或者公开交易，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和所投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基金增持部分除外；

（4）投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应当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者非公开交易的方式；

（5）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认购和非公开交易等方式，不得参与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发售和竞价交易；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于不动产持有型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

3. 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三条第二款，《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二）私募股权基金禁止类投资范围/不予备案情形

私募股权基金不得以基金募集资金从事下列行为：

- （1）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 （3）私募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 （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 （5）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 （6）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活动；
- （7）不属于私募基金，不以基金形式设立和运作的投资公司和合伙企业；
- （8）以员工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 （9）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符合股债比要求的除外）；
-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三）关于创投基金投资范围的特别规定

1. 创投基金鼓励类投资范围

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 创投基金禁止类投资范围

除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外，创业投资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下列资产：

（1）不动产（含基础设施）；

（2）投资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

（3）投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4）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四、股权基金投债权的要求

（一）比例及期限要求

1. 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私募基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投资金额应当不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二）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要求

1. 私募股权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的，约定的转股条件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可实现性，与被投资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经营业绩、上市进度、知识产权和核心人员等相挂钩。

2. 满足转股条件的，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资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未选择转股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或者向投资者披露未转股原因。

3. 私募股权基金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合规要点

一、管理人的管理职责

（一）管理人必须履行的管理职责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2）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3）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 （4）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
- （6）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7) 自行募集资金，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委托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

(8)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将适当的私募基金提供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9)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采取要求被投资企业更新股东名册、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投资确权。

(10)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2.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

【相关案例】

案例：管理人出让投资决策权成为“通道”

(1) 案例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A 提交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 B 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设置双执行事务合伙人结构，分别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A 以及未登记机构 C。根据合伙协议职责划分，机构 C 负责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筛选投资项目并进行投后管理。同时，机构 C 将收取部分基金管理费。

(2) 案例分析。

首先，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未经登记任何单位不得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⁸第三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责任转委托。上述案例中，机构 C 并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

⁸已废止。



理人，不具备管理私募基金的资质，但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机构 C 控制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筛选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实质上管理私募基金；原私募基金管理人 A 出让投资决策权，将应当履行的受托责任转让他人，成为非登记机构开展私募业务的“通道”，违反《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⁹要求。

其次，基金管理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私募基金中收取的固定费用，用于覆盖私募基金日常开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础运营成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项下的专属费用科目，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以“基金管理费”名义收取相关费用。上述案例中，机构 C 作为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违反基金管理费仅可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要求。综上，基金业协会认为上述私募基金不符备案要求，已对其不予备案。

案例来源：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第 1 期 总第 2 期）案例六。

（二）禁止资金池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2. 管理人应当做到每只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不得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操作。

3. “资金池”产品具有如下几类特征：

（1）不同产品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2）产品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未有合理估值的约定，且未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适当的信息披露；

（3）产品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估值表；

（4）产品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

⁹ 已废止。



(5) 产品未进行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

(6) 产品所投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产品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但管理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且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除外。

监管依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条，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相关案例】

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某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全部投向五个合伙企业（以下统称“**特殊目的实体**”），在特殊目的实体实现资金汇集和统一调配，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均通过特殊目的实体进行集合运作。私募基金财产在投向特殊目的实体后，特殊目的实体将其中部分资金转入投资标的，部分资金直接转至投资者用于分配投资收益，整体资金募集和收益分配上呈现“募新还旧”特征。基金一号所募集资金自托管账户到账日至实际或计划退出日的期限为 6 至 14 个月，与底层投资标的投资期限不匹配，形成期限错配。三只私募基金未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形成分离定价。综上，该管理人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系开展具有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案例来源：2022 年私募监管处罚案例。

（三）禁止刚性兑付

1.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约定管理费返还等方式，变相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3. 不禁止产品在投资端采取相关增信措施，但管理人不得以采取了相关增信措施为由，向投资者宣传保本保收益或使用含“保本”字样的产品名称。管理人不得在结构化产品中由第三方对优先级提供担保。



4. 私募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

5. 私募基金产品不得使用“约定收益率”“预期收益率”或其他内涵与该等用语一致的其他表述，目的在于打破刚性兑付预期，禁止相关宣传用语误导投资者，使其相信能够在未来获得受保证的固定收益。监管实务中采取的是“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来判断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是否有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如管理人采用“约定收益率、未来收益率”等与“预期收益率”内涵基本一致的表述，不符合法规要求。

6. 管理人可以约定“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相关概念的使用应当与其合理内涵相一致，不得将上述概念用于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例如，“业绩比较基准”应当用于说明相对收益投资策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应当用于约定管理费计提标准，不得变相用于宣传“预期收益率”。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九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一条，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四）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1）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2）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率，不得承诺或者误导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3）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2) 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3) 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4) 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5) 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6) 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7) 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8) 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9)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0)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11) 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6)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7)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8)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要求

(一) 管理费的设置要求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合理的管理费。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或者管理费明显低于管理基金成本的，应当具有合理性，并在提请办理备案时提供相关说明。

2.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不得收取管理费。

3.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约定管理费返还等方式，变相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投资架构及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等有关信息。



5. 管理费是否可以不从基金中计提，直接向 LP 收取？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建议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收取管理费。

6. “差异化管理费费率的划分标准”有哪些？

(1) “投资期限”：指基金根据运行时间的不同差异化收取管理费，例如：第 1 年管理费为 2%，第二年为 1.5%，第三年为 1%等。

(2) “投资金额”：指基金根据投资者出资金额的不同差异化收取管理费，例如：出资额在 100 万到 500 万之间的，管理费为 2%，出资额在 500 万到 1000 万之间的，管理费为 1.5%。

(3) “投资者类别”：指基金根据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差异化收取管理费，例如：“A 类份额投资者”管理费为 2%，“B 类份额投资者”管理费为 1.5%。

(4) “投资阶段”：指基金根据项目投资阶段的不同差异化收取管理费，例如：“投资期”管理费为 2%，“退出期”管理费为 1.5%。

7. 管理人能否不收取基金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收取应按照基金合同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若不收取管理费应合理说明原因。

8. 私募基金管理人能否向跟投员工收取管理费？

根据基金合同自行约定是否向跟投员工收取管理费。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二) 业绩报酬的设置要求

1. 业绩报酬是指基金收回投资本金和优先回报（基准回报）之后，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分配的剩余收益等。



2. 私募股权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应当清晰、合理，与基金实际表现相挂钩，不得采取在特定基准线以上 100%计提等类似存款计息的计提方式。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条，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三、基金备案信息变更要求

（一）基金重大变更情形

1. 私募基金下列信息发生变更的，属于是私募基金产品的重大变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 （1）合伙型基金非管理人 GP 变更；
- （2）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投资者变更；
- （3）基金产品名称变更；
- （4）合伙型或者公司型基金注册地址变更；
- （5）管理人、托管人变更；
- （6）负责份额登记、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外包服务机构变更；
- （7）基金顾问变更；
- （8）募集监督机构变更；
- （9）投资经理变更；
- （10）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申购赎回等重要事项变更；
- （11）私募基金类型变更；
- （12）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2. 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有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



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的情形，或者变更后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基金业协会终止办理变更，退回变更材料并说明理由。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重大变更”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材料清单》。

（二）变更提交材料及要求

1. 私募股权基金发生重大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变更决议文件、变更事项说明函以及下列变更材料，履行变更手续：

（1）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提交补充协议或者履行基金合同中变更程序所涉及材料；

（2）私募基金托管人变更的，还应当提交托管人变更协议、重新签订的托管协议或者基金合同；

（3）基金服务机构变更的，还应当提交重新签订的基金服务协议；

（4）影响基金运行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应变更事项所涉及材料；

（5）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2. 上述材料提交时，相关要求如下：

（1）变更决议文件应当有全体投资者签字或者盖章；

（2）基金合同、投资者明细、实缴出资证明等相关文件的签章要求参照产品备案各附件的签章要求。

（3）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应当加盖管理人公章。



(4) 涉及产品重大变更的相关上传附件应当按“基金全称_附件名称_变更日期”格式命名。

(5) 管理人应当根据变更决议文件内容修改 AMBERS 系统产品重大变更模块中相关字段,且应当在变更页面下方的“变更内容描述”处逐条描述产品变更内容。

3. 私募股权基金发生基金类型变更的,相关程序和材料等要求由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 年修订)》“重大变更”部分,《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材料清单》。

(三) 办理程序

1. 申请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填报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相关信息、上传重大变更相关材料并提交。

2. 核查

包括重大变更材料齐备性核查和形式合规性核查。其中,重大变更材料齐备性核查,指基金业协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申请材料清单》¹⁰对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反馈;形式合规性核查,指在重大变更材料齐备的基础上核查私募投资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要求。

3. 退回补正

¹⁰ 引自《【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申请材料清单》为该指南的附件之一。因该指南的发布与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部分内容已被私募新规废止,所以,建议实操中就私募基金重大变更事宜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配套的材料清单,就私募股权基金而言,该类材料清单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 年修订)》与《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材料清单》。



经核查后，基金业协会就相关问题反馈改正意见，并将申请退回给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改正意见修正相关信息、补充相关材料并再次提交。

4. 在线电子材料接收

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https://ambers.amac.org.cn>) 报送。

5. 办结

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的重大变更申请作出办理通过的意见。

6. 结果公示

在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界面 (<https://gs.amac.org.cn>) 公示重大变更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信息。

监管依据：《【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业务办理》。

四、基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组织、指使或者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3. 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九条。



（二）向基金业协会的信息报送

1. 根据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履行向投资者的定期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事项	是否强制	时间要求	系统	依据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月报（单只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应持续披露）	强制	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报	强制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年报	强制	每年4月30日前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季报	鼓励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
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半年报	强制	每年9月30日前		
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报	强制	每年6月30日前		

此外，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管理人也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明确负责信息报送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职责，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加强信息报送质量复核，保证信息报送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各类信息披露报告，履行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维护和管理职责。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下列信息：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财务、经营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报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3)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报送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基金规模超过一定金额、投资者超过一定人数的私募基金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的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形延长报送时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危害市场秩序等风险的，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况调整其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方式和频率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

(2) 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对市场秩序或者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3) 私募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或者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50% 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5)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投资运作有关的资料、信息，前述主体应当配合。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

（三）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

1. 一般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1）基金合同；
- （2）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3）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4）基金的投资架构、投资情况，包含特殊目的载体（如有）、底层投资标的、基金交易对手方（如有），以及基金与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特殊目的载体（如有）与交易对手方（如有）之间的划款路径等事项；

- （5）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6）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8）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9）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0）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2. 基金募集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1）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2）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3)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4) 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5)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6)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7)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8)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9) 私募股权基金采用分级安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私募股权基金的分级设计、完整的风险收益分配情形等信息；

(10) 其他事项。

3. 基金运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1)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2)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投资架构及投资者承担的费用等有关信息。

(4) 基金增加基金认缴规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

(5)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股权投资，或者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财产份额发生变更的，及时采取要求被投资企业更新股东名册、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等合法合规方式进行投资确权，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



(6)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经审计的私募股权基金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1)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2) 基金的财务情况；
- 3)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4)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4. 发生以下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1)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2)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4)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6)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7)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四) 应当在基金合同载明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1.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披露主体（如管理人、托管人等）、披露对象、类型（如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

【示范条款】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信息披露包括：（1）月度报告披露（如有）；（2）季度报告披露（如有）；（3）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披露包括：（1）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信息披露的方式

【示范条款】

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1）传真、电子邮件；（2）快递、专人送达等；……。

3.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信息披露的频率

【示范条款一】

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于首次交割日后，每一季度后【】个工作日内提供投资业务分析简报/季度运营报告；重大事项报告……。

【示范条款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披露半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合伙企业资产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个月以内】，向全体合伙人披露年度报告；……。

4. 投资者查询途径：具体载明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查询通道

【示范条款一】

投资者可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查询基金信息披露信息。

【示范条款二】



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平台查询基金信息披露信息。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

示范条款来源：基金业协会在 AMBERS 系统发布的首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五、管理人的变更

（一）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的能力的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破产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都可能会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等，进而导致私募基金无法退出。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八条。

（二）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职的处理

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持有份额比例以上的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
- （2）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 （3）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 （4）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 （5）代表私募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 （6）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私募基金通过上述规定的方式退出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专项机构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八条。



（三）基金维持运作机制

维持运作机制是指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的能力时，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合同中应当约定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具体而言，基金合同应载明如下内容：

1. 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形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具体情形，如管理人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

【示范条款】

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包括：（1）基金管理人失联的；（2）被注销、撤销登记的；（3）依法解散、注销，依法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4）出现重大风险的；……。

2. 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清算等决策机制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变更管理人、清算事项的召集主体（如一定比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表决方式（如投票表决、书面表决等方式）、表决程序（如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合伙人会议表决程序、股东会决议程序等）、表决比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比例、有限合伙权益比例等）。

【示范条款一】

当管理人因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时，基金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基金清算等处置方案作为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基金清算无法进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项进行表决。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表决比例等相关事项参照本合同第【】章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相关约定执行。

【示范条款二】



当管理人因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则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全部或 2/3 及以上或其他比例】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应解除与该管理人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终止该管理人的权利，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全部或 2/3 及以上或其他比例】的投资者同意，可更换替任管理人。【】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基金管理职责的，则应根据本合同第【】章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

3. 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应在基金合同中建立当私募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已履行完变更管理人程序，但少数投资者仍不同意变更时的权益保障机制。

【示范条款】

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已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全部或 2/3 及以上或其他比例】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履行完变更管理人程序，但未获少数投资者同意变更的，本基金应当制定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基金份额权益不因管理人变更受到影响。

4. 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机制安排

应在基金合同中载明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时，为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的退出机制。如管理人、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持有一定份额比例以上的投资者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示范条款】

管理人因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退出的，经【全部或 2/3 及以上或其他比例】的投资者表决，成立专项机构，行使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代表私募基金进行纠纷解决等职权。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

示范条款来源：基金业协会在 AMBERS 系统发布的首期《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基金清算合规要点

一、基金清算要求

（一）基金应当清算情形

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清算：

1. 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3. 经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条。

（二）基金清算申请材料及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私募投资基金清算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清算开始

- （1）基金清算承诺函；
- （2）基金清算公告。

签章要求：基金清算承诺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

2. 清算完成

基金清算报告(包含基金财产分配情况)。

签章要求：（1）基金清算承诺函应加盖管理人公章；（2）清算报告应由管理人签章，并由托管人或投资者签章确认。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年修订）》“清算”部分。

（三）清算报送及办理要求

私募基金合同终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对私募基金进行清算，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是指私募股权基金开始清算但预计 3 个月内无法完成清算），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九条。

（四）清算程序

1. 清算开始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清算开始，系统在校验后自动通过。

2. 清算完成程序

（1）申请。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https://ambers.amac.org.cn>) 填报私募投资基金清算相关信息、上传清算材料并提交。

（2）核查。

清算材料齐备性核查和形式合规性核查。其中，清算材料齐备性核查，指基金业协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清算申请材料清单》¹¹对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反馈；形式合规性核查，指在清算材料齐备的基础上核查私募投资基金清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

（3）退回补正。

¹¹ 引自《【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私募投资基金清算业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清算申请材料清单》为该指南的附件之一。因该指南的发布与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部分内容已被私募新规废止，所以，建议实操中就私募基金清算事宜参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配套的材料清单，就私募股权基金而言，该材料清单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材料清单（非证券类）（2023 年修订）》（内容中含有“清算”部分）。



经核查后，基金业协会就相关问题反馈补正意见，并将申请退回给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补正意见修正相关信息、补充相关材料并再次提交。

(4) 办结。

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清算完成申请作出办理通过的意见。

(5) 结果公示。

在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界面(<https://gs.amac.org.cn>)将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中的运作状态更新为已清算。

监管依据：《【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私募投资基金清算业务办理》。

(五) 财产分配

私募股权基金完成清算，剩余基金财产可以以货币资金方式分配给投资者，或者经投资者同意，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给投资者。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条。

(六) 其他要求

私募基金在开始清算后不得再进行募集，不得再以基金的名义和方式进行投资。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

二、公司/合伙型基金转为非基金行使运作

1. 已备案的公司型或者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经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的，应当及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保留“基金”或者其他误导性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担任其股东或者合伙人。

2. 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提请办理基金注销。



3. 作为非基金形式存续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以基金形式继续运作，不得再次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得再次提请备案为私募基金。

监管依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三十条。

地方证监局及基金业协会历年违规事由一览

（一）未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登记、更新、报送信息

（1）未如实报告在管基金的投资项目无法正常退出、基金到期无法正常清算等情况。

（2）未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事项。

（3）未按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者报送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4）未按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年度投资运作情况。

（5）未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的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对基金持续运行和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风控负责人、高管、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7）公司工商登记的子公司中多家公司已更名或注销，但未更新该等信息；公司存在对外持股子公司，但未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

（8）公司在登记法律意见书中报告的风控经理实际从未聘用过；公司高管人员的学历、工作履历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未勤勉尽责履行投资及投后管理义务

（1）公司未设立独立的投后部门，未独立履行投资管理业务。

（2）在未按照约定和公司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未与第三方事先签署书面委托协议的前提下，擅自委托第三方减持私募基金产品所持有的股票。

（3）管理人未实际参与基金的募集、投资决策、投资交易、投后管理等。

（4）从事“募新还旧”损害投资者利益。

（5）公司在管基金产品投资境外标的的股权由公司或他人代持。



(6) 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召开持有人份额大会时，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表决结果统计期内统计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7) 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在投资标的触发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补偿条款时，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要求补偿方进行补偿。

(8) 公司将基金产品交由非公司员工进行交易决策和下单交易。

(9) 在管基金净值触及止损线后，公司未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确保产品不得进行开仓，未按照约定进行止损操作，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0) 未有效督促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及时办理基金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11) 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无法对应真实底层资产。

(12)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基金赎回业务，或未按时成立清算小组、及时清算。

(13) 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要求相关方提供担保。

(14) 存在滚动发行的情形。

(15) 部分基金对外投资作价缺乏依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6)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或不同基金的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三) 未审慎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1) 公司自行销售私募基金，未能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2) 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及时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3) 公司未建立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制度，未制定针对自然人投资者的风险评估对应分值确定方法，投资者风险等级与产品评级不能匹配。

(4) 公司未谨慎勤勉，对明显存疑或缺乏证明力的合格投资者材料未作审慎核查。

(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完善，内控制度缺少专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没有明确的投资者风险等级分类、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及匹配原则，未见“双录”制度、自律保存要求及程序等。

(6) 投资者中存在投资金额低于100万且非公司跟投员工的自然人投资者。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1) 投资者签署了风险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合格投资者承诺函等，实际对外募集资金并对外进行投资，但公司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 公司作为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这两家合伙企业具有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是管理人、收取管理费，且已对外募集、已对外投资等私募基金特征，但公司未按规定在募集完成后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3) 在基金备案过程中，通过虚假填报的方式对已备案基金进行重复备案。

(4) 公司针对某在管基金产品与代销机构签署了《代销协议》，但在Ambers系统填写的募集方式为自行募集。

(5) 公司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就利润优先分配比例另行做了约定，但未如实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6) 公司在管基金产品在基金业协会Ambers系统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有关证据显示该基金实际投向债权资产。

(五) 募集推介行为不合规

(1) 公司销售基金产品时，对个别投资者进行风险告知、警示时未按规定全过程录音录像或采取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确认留痕。

(2) 部分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在投资冷静期满后采取适当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

(3) 公司从事基金业务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4) 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数量超过 50 个，超过了《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人数上限。

(5) 公司的基金推介材料中使用“安全性高”“充分确保资金安全”“具有极高的信誉度”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6) 公司对在管基金产品基金收益率的宣传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产品业绩的行为。



(7) 在标的公司的实控人因涉嫌诈骗早已被批捕、相关资产早已被冻结的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向投资者充分披露风险该等风险，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8) 公司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完整的投资交易结构、底层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担保方回购能力、诚信情况等相关风险。

(9) 公司未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管理人自身及其在管的其他基金产品的诉讼、仲裁情况。

(六) 未按照合同约定/监管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基金合同有关信息披露条款存在瑕疵。
(2)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季度、年度信息披露。
(3) 公司在管某基金产品的 4 次延期没有书面通知投资者。
(4) 存在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个别私募基金净值信息的情形。
(5) 存在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对外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等重大信息的情形。

(6) 部分基金合同含有虚假记载，基金经理从业经历介绍虚假。
(7) 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就重大关联交易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8) 公司对外投资的标的企业都是关联企业，但是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七) 违反规定管理、使用基金财产或基金账户

(1) 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向公司、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和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某合伙企业转入大量款项。

(2) 公司在管理私募基金过程中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交易。

(3) 基金财产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目前尚未归还。

(4) 基金产品变更资金用途未经投资者同意。

(5) 公司违反基金合同关于“除资金转出到证券、期货保证金账户外，不得转出到资金募集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的约定。



(6) 公司存在挪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兑付在管基金或关联方基金投资者本息的情形。

(7) 公司存在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对外借款, 且借款余额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或提供借款期限超过 1 年的情形。

(8) 公司存在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对管理人或自然人提供借款行为, 且个别借款未经私募基金全体投资者签字确认同意情形。

(9) 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10) 公司通过个别基金产品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合伙人往来款, 用于办公用房装修、列支招待费用等。

(11) 募集资金使用未履行内部划转审批流程。

(12) 基金银行账户未单独开立。

(13) 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已退回备案申请并明确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况下, 无视基金业协会的风险提示与自律核查要求, 未审慎评估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仍在备案完成前进行投资。

(14) 公司在管基金产品未按照宣传推介材料载明的拟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实际上将多笔大额基金财产以投资或借款、往来款、代偿坏账等名义通过被投资企业最终汇入其关联公司、股东及其自身账户, 构成挪用基金财产。

(八) 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1) 在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或函件等文件中明确设定业绩标准、预期年化收益, 并承诺收益不足部分由管理人予以补足。

(2) 公司或公司员工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承诺最低收益的行为。

(3) 公司在销售产品时, 通过与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委托投资协议》等方式, 以到期“补足差额”为名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并承诺给予最低收益。

(4) 管理人、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或其实控人, 通过与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承诺函的方式, 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承诺保本。



(5) 管理人为获取投资者对下调相关基金产品止损线的同意，口头保证产品部分净值不受损失，且通过第三方实际支付了补偿款。

(九) 未妥善保存投资者材料、基金材料

(1) 公司未能妥善保管投资者的基金合同及合格投资者认定、风险揭示书等适当性管理资料。

(2) 公司未妥善保存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公司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材料。

(4) 公司未保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的凭证、账簿、银行账户流水、年度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资协议、划款、投后管理等投资相关资料。

(5) 未按要求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完善组织架构体系。

(6) 未制定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管理制度，对投资建议内容的合规审核机制不完善。

(十) 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

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全部投向五个合伙企业（以下统称“**特殊目的实体**”），在特殊目的实体实现资金汇集和统一调配，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均通过特殊目的实体进行集合运作。私募基金财产在投向特殊目的实体后，特殊目的实体将其中部分资金转入投资标的，部分资金直接转至投资者用于分配投资收益，整体资金募集和收益分配上呈现“募新还旧”特征。基金一号所募集资金自托管账户到账日至实际或计划退出日的期限为 6 至 14 个月，与底层投资标的投资期限不匹配，形成期限错配。三只私募基金未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形成分离定价。综上，公司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系开展具有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根据上述案例，结合基金业协会在自助查询系统的回复，“资金池”产品具有如下几类特征：（1）不同产品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2）产品在整个运作过程中未有合理估值的约定，且未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适当的信息披露；（3）产品未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未单独编制估值表；

（4）产品在开放申购、赎回或滚动发行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对应



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5）产品未进行实际投资或者投资于非标资产，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6）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不能按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情形的，产品通过开放参与、退出或滚动发行的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此类风险，但管理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且机构投资者书面同意的除外。